

海南医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试行)

为了配合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1. 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有利于优化指导教师队伍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利于提高指导教师队伍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2. 对新增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核,应适应和满足改进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需要以及培养扶植新的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需要。

3. 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工作应充分发挥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的作用,坚持分类管理、二级学院制定导师条件原则,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二、办法内容

第一条 为适应博士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使博士生导师真正成为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岗位，而不是一个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权限自行评选博士生导师。

第二条 建立博士生导师遴选、评聘的动态机制，逐步优化博士生导师队伍的结构，提高博士生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每三年进行一次（在周期中，新增博士生导师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博士生导师时，在学校办法的基础上，各分委会或学科将公布当年遴选博士生导师的量化指标。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必须依据本办法进入遴选程序。在我校或外聘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当然博士生导师，不参加遴选。每次遴选审批新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同时，将对原在岗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执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向全校公布。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提升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均衡，有利于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集体指导作用，有利于造就立足国内，放眼世界的导师队伍；培养经济建设、科技发展、生态文明和社会进步所需的、与科技发达国家水平相当的博士。

（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三) 改善博士生导师的年龄结构和学位结构，新增博士生导师应以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主。

(四) 遴选人数实施总量控制，并依据导师年审结果、年度招生计划以及学校年度高级职称晋升规模等设定导师岗位，以按需聘任和增列。

(五) 学科、专业划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六) 论文标准及期刊分类按海南医学院当年职称评审中使用的最新学术刊物分类及论文核算方法执行。

(七) 博士生导师必须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其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应属于本校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领域，一般限在从事研究领域的一级学科授权点申报和评选。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党的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应是本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首次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应为在岗的专家，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须任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限不少于 2 年，年龄小于 40 周岁，且是具有博士学位

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三)近年来科研或临床工作成绩显著,对国家和社会有重要贡献。近五年来,发表一定数量和高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其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居领先水平,某些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在临床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有重要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获得国家级或部省级的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正在从事教学并承担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重要的工程技术工作。承担有国家或部省级科研项目、攻关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

(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首次申请者应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两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按时毕业且获得学位;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其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原在岗博士生导师应招收、培养了博士研究生。

(六)近五年内无医疗、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事故,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的基本职责

(一)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对培养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

(二)在进行博士生招生复试和确定初录名单时,要在业务上严格审查,并注意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

（三）参加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并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安排好博士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等培养环节，定期检查执行情况，鼓励和支持博士生参加学术活动以及发表学术论文。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指导研究生根据国家需要和实际条件选择好研究课题、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审查选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工作情况；有职责发现和培育优秀学位论文，并实事求是地评价学位论文，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建议。

（五）严格对博士生的考核，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认真执行研究生的筛选考核制度，在学年鉴定和毕业鉴定时提出实事求是的评定意见。

（六）提供博士生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生活补助。

（七）积极参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研究，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关心和支持学科建设及学位点建设，积极参与不同学科及学位点的评估工作。

第七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的程序

（一）由本人向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医院、系、所）提出申请。原在岗博士生导师填写《海南医学院博士生导师岗位工作情况表》；首次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者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取得两位校外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不包括在我校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兼职人员和我校教师在校

外取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人员)。未能连续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再次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视为首次申请。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含半数）赞成票者，方得通过，其申请材料才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按学科群组成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的博士生导师申请者进行全面评议。学科评议组由 9-11 人组成，学科评议组成员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仅以专家身份参加工作，不代表所在单位。评议时应坚持标准，秉公办事，发扬民主，充分评议。评议内容对外保密，不得泄露。

学科评议组在审核材料和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含半数）赞成票者作为通过，评议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各学科评议组通过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含半数）赞成票者方为正式通过。

(五) 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具有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资格，招生人数由研究生院审核分配。

第八条 下列引进人才申请增列为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可以简化评审程序为：申请人须填写《海南医学院引

进人才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简况表》一式二份→交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和人事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行文公布。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三）原 985 大学实际在岗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专家；

（四）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

（五）我省或我校者引进的认定为符合博士生导师的各类人才。

第九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评定与聘任

学校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新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如确属学科建设需要，下列人员可聘任为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其审批程序按本条例第八条办理：

（一）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款所列人员；

（二）在原“985 工程”建设的高校已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并有在研的项目和足够的科研经费。

第十条 跨学科专业兼任博士生导师岗位

博士生导师应在某一学科专业从事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取得系列研究成果。在进行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一般应以所在学科专业为基础进行扩展，如确有必要，可申请跨学科专业兼任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兼岗学科、专业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

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导师，应对申请兼岗的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达到该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论文、成果、项目、科研经费等）。在同一一级学科内的跨学科兼岗由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在不同的一级学科间跨学科兼岗，由兼岗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定。

第十一条 在各级评选过程中，一律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的各个环节中，本人及其近亲均应回避，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申诉、仲裁和复审工作

对在申报、审定工作中提出的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应受理，并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仲裁。

（一）对于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应采取由原学科评议组进行复议或用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加以处理，对复议仍不能形成结论的，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二）对因非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应会同有关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及党组织提出意见，形成结论。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博士生教育质量自我检查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博士生导师聘任情况的检查评估。对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博士生导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减少博士生招生数、黄牌警告、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提请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等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